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东市监知促〔2023〕34号

关于拨付2023年东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专项资金知识产权促进工作项目 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东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管理办法》（东市监〔2022〕16号）等文件要求，我局组织开展了2023年东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知识产权促进类的商标品牌诊断策划、中小微企业商标品牌服务等5类项目。现决定拨付广东汇齐新材料有限公司等15家单位承担5类项目资金，5类项目中企业商标品牌诊断策划项目和工（产）业园区知识产权意识提升项目为2023年一次性支付完毕；中小微企业商标品牌服务项目、公益性知识产权意识提升（保护）项目之水乡片区知识产权公益服务项目、公益性知识产权意识提升（保护）项目之“专精特新”企业专题服务项目为分两年

期支付，其中 2023 年合计资助资金金额 201 万元（详见附件）。

一、请各项目承担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知识产权工作的要求，发挥专项资金的激励作用，提高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

二、请各项目承担单位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专款专用、专项核算、专账管理，配合做好监理定期检查、项目验收、绩效评价等工作。所有项目资金管理，应按照适用的会计制度或会计准则做好会计核算和财务处理工作。

三、请项目承担单位加快项目开展进度，加强项目管理质量，务必按照合同规定尽快完成工作任务。

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我局反映。

附件：2023 年东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知识产权促进工作项目资金拨付名单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0 月 19 日

（联系人及电话：吴小敏，26986635（项目 1、2）；吴城，26986676（项目 3）；李换章，26986715（项目 4、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19日印发
